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答辩通知书

案号：粤东市监知法裁字〔2025〕74号

专利号	ZL202222575439.X
专利名称	一种高尔夫球包帽
专利权人	章小青
请求人	章小青
被请求人	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已经受理请求人于2025年7月16日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根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1. 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数量提交副本；2. 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申请延期提交答辩书的，应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你单位逾期不提交答辩书，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本案的承办人员是谢伟强、吴鹏飞、梁超三位同志，如果你单位对上述承办人员申请回避，请向本局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你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特此通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本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联系电话：0769-26986768

邮政编码：523000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